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受有效需求不足，生產產能過剩，及英國脫歐之後續效應等影響，各主要經濟體陷入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之困境；而國內則面臨產業結構亟需轉型升級、青年高失業率、工作機會外移及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以及少子女化、高齡化帶來人口紅利效應減少及年金財務危機等壓力，使國家治理面臨嚴峻挑戰。本年度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及「分配」3項核心原則，籌謀我國經濟發展方向及模式，推動攸關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各項施政，經擘劃：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鞏固國家安全力量，國際兩岸新空間等6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20類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23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45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120項，其中，未執行者3項（0.27%），已完成者735項（65.63%），尚在執行者382項（34.11%）（表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9,273億餘元，較民國105年度之1兆9,399億餘元，減少126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4,721億餘元（24.50%），較民國105年度增加121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經費，及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012億餘元（20.82%），較民國105年度增加189億餘元，主要係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新增或增列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部分計畫經費；國防支出3,056億餘元（15.86%），較民國105年度減少35億餘元，主要係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減列軍事採購經費；經濟發展支出2,567億餘元（13.32%），較民國105年度減少99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補助、漁業用油補貼及減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暨減列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部分計畫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1,378億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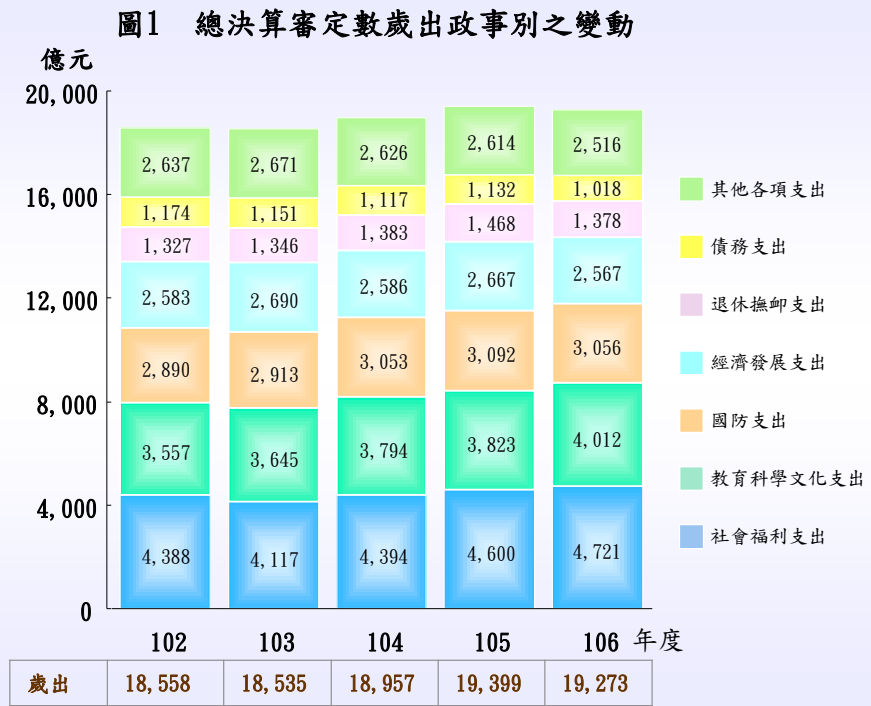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3	1,120	(註)3	735	382	勞 動 部	6	31	—	21	10
總 統 府	5	27	—	16	11	蒙 藏 委 員 會	1	3	—	1	2
行 政 院	18	125	1	78	46	僑 務 委 員 會	1	10	—	9	1
立 法 院	1	15	—	7	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4	18	—	15	3
司 法 院	38	188	—	170	18	農 業 委 員 會	23	78	—	48	30
考 試 院	7	27	—	22	5	衛 生 福 利 部	7	43	—	16	27
監 察 院	8	26	—	19	7	環 境 保 護 署	4	27	—	15	12
內 政 部	9	52	—	18	34	文 化 部	8	39	1	18	20
外 交 部	3	15	—	3	12	海 岸 巡 防 署	3	9	—	5	4
國 防 部	2	24	—	11	13	科 技 部	4	39	—	16	23
財 政 部	11	42	—	32	1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5	10	—	10	—
教 育 部	8	45	—	17	28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	12	—	6	6
法 務 部	37	97	—	81	16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25	—	25	—
經 濟 部	10	53	1	36	16	災 害 準 備 金	—	1	—	1	—
交 通 部	6	38	—	18	20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2,000 萬元，因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63 萬餘元，因現有公務車輛使用里程未達汰換標準，故未執行。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交通運輸及設備預算 11 萬餘元，因環保考量規劃採購電動機車，惟原編列預算不足未能購置，故未執行。

元 (7.15%)，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89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另債務、一般政務、一般補助及其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數額合計 3,535 億餘元 (18.34%)，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11 億餘元 (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



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88%，實際為 2.89%【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5 月修正值），且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設定本年度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 2.5%）】，主要係受惠於國際經濟環境穩健復甦，民間消費及投資力道增強，帶動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及出口成長，國內景氣穩定回溫。惟鑑於我國長期存有產業及出口結構集中，經濟情勢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又 GDP 成長對國內投資及勞工就業與報酬之實質助益有限，影響國內就業市場薪資成長幅度，不利專業人才之延攬及留用等結構性問題，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積極落實國家發展目標，以營造良善創新投資環境，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積極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進而促進勞工薪資成長，穩健擴增民間投資及消費需求，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促進我國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

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彙編「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年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40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8,803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5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879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0 個主管機關執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4.50%，其中科技部之年度預算執行率 82.83%，未達 9 成；又上開行政院管制計畫中，計有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科技部「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等 4 項，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34 個至 5.51 個百分點等，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

另行政院鑑於民國 105 年度以前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係經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再由該院複評給予評核意見及複核等第之作法，致使各部會對於複評分數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經責成國發會研擬精進措施，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律定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係由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評給等第後，行政院複核方式調整為提出評核意見及「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不再核給複評等第。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除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 項依規定免予評核外，餘 49 項依前揭作業手冊規定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評結果（表 2），優等 1 項（2.04%）、甲等 21 項

(42.86%)、乙等 27 項 (55.10%)，其中，乙等比率偏高 (逾 5 成) 者包括交通部 (87.50%)、農業委員會 (75.00%)、教育部 (57.14%)、文化部 (66.67%)，有待各該部會依行政院複核提出評核意見賡續檢討辦理成效。至於行政院複核各計畫提出「繼續執行」、「計畫調整」、「計畫中止」等結果建議情形，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24128 號函復本部，該院各管制計畫除屆期者外，其餘均依原訂計畫或建議調整經費配置持續執行，尚無「計畫中止」者，因性質屬行政院內部作業資訊，爰不對外揭露。

表 2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行政院管制計畫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註 1)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50	4	1	21	27	—
經濟部	8	—	—	4	4	—
交通部	9	—	—	1	7	—
農業委員會	8	1	1	1	6	—
衛生福利部	5	1	—	4	1	—
科技部	3	1	—	2	1	—
內政部	4	—	—	3	1	—
教育部	7	—	—	3	4	—
文化部	3	—	—	1	2	—
環境保護署	2	1	—	1	1	—
客家委員會	1	—	—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年報」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由各機關依年度施政願景及重點，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行政院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及共同性指標，由各機關逐項評估年度各該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並經該院逐項複評核給績效燈號（以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及白燈代表「績效不明」），呈現各主管機關年度整體施政成果。嗣行政院檢討公務體系管考作業方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提出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將該院以往全盤複核各部會數百項績效衡量指標，大幅縮減為僅擇要複核其中與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攸關項目。依據國發會民國 106 年 11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壹、三至五及貳、一至三等規定略以，國發會依據政府當前推動之跨機關重大政策（如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等 11 項），及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重點機關推動與民眾有感之重要施政，辦理關鍵績效指標選項作業，包括行政院評估項目及部會自評項目；各機關應檢討

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辦理評估作業，並完成自評報告；國發會對於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應邀集相關會同審核單位進行綜合分析後，撰擬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部會訂定關鍵策略目標 262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498 項，其中，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計有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 15 個主管部會合共 55 項指標，經評核結果，評估為綠燈（績效良好）者 40 項（72.73%）、黃燈（績效合格）者 13 項（23.64%）、紅燈（績效欠佳）者 1 項（1.82%）、白燈（績效不明）者 1 項（1.82%），與各部會自評燈號比較，評估為紅燈及白燈項目一致，惟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6 個主管部會之綠燈占比下滑，黃燈占比上升，其自評績效良好之嚴謹度仍有提升空間（表 3）。又 498 項指標經扣除屬行政院評估之 55 項後，餘 443 項指標由各部會自評結果（表 4），評估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行政院評估項目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評核 層級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55	初核	46	83.64	7	12.73	1	1.82	1	1.82
		複核	40	72.73	13	23.64	1	1.82	1	1.82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	初核	1	100.00	—	—	—	—	—	—
		複核	1	100.00	—	—	—	—	—	—
內政部	3	初核	3	100.00	—	—	—	—	—	—
		複核	2	66.67	1	33.33	—	—	—	—
外交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2	100.00	—	—	—	—	—	—
財政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2	100.00	—	—	—	—	—	—
教育部	5	初核	4	80.00	1	20.00	—	—	—	—
		複核	3	60.00	2	40.00	—	—	—	—
法務部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1	50.00	1	50.00	—	—	—	—
經濟部	8	初核	5	62.50	2	25.00	1	12.50	—	—
		複核	5	62.50	2	25.00	1	12.50	—	—
交通部	3	初核	2	66.67	—	—	—	—	1	33.33
		複核	2	66.67	—	—	—	—	1	33.33
勞動部	3	初核	3	100.00	—	—	—	—	—	—
		複核	2	66.67	1	33.33	—	—	—	—
農業委員會	7	初核	4	57.14	3	42.86	—	—	—	—
		複核	4	57.14	3	42.86	—	—	—	—
衛生福利部	8	初核	7	87.50	1	12.50	—	—	—	—
		複核	7	87.50	1	12.50	—	—	—	—
環境保護署	1	初核	1	100.00	—	—	—	—	—	—
		複核	1	100.00	—	—	—	—	—	—
文化部	4	初核	4	100.00	—	—	—	—	—	—
		複核	4	100.00	—	—	—	—	—	—
科技部	4	初核	4	100.00	—	—	—	—	—	—
		複核	3	75.00	1	25.00	—	—	—	—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2	初核	2	100.00	—	—	—	—	—	—
		複核	1	50.00	1	5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報告。

表 4 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自行評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 計	443	360	81.26	73	16.48	3	0.68	7	1.58
行政院（註 2）	162	137	84.57	22	13.58	1	0.62	2	1.23
內政部	16	15	93.75	—	—	—	—	1	6.25
外交部	14	11	78.57	3	21.43	—	—	—	—
國防部	17	9	52.94	8	47.06	—	—	—	—
財政部	14	11	78.57	3	21.43	—	—	—	—
教育部	13	3	23.08	10	76.92	—	—	—	—
法務部	14	12	85.71	1	7.14	1	7.14	—	—
經濟部	10	9	90.00	1	10.00	—	—	—	—
交通部	14	10	71.43	3	21.43	—	—	1	7.14
勞動部	13	13	100.00	—	—	—	—	—	—
僑務委員會	11	11	100.00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12	12	100.00	—	—	—	—	—	—
農業委員會	11	7	63.64	3	27.27	—	—	1	9.09
衛生福利部	11	9	81.82	2	18.18	—	—	—	—
環境保護署	12	10	83.33	2	16.67	—	—	—	—
文化部（註 3）	20	16	80.00	1	5.00	1	5.00	2	10.00
海岸巡防署	14	12	85.71	2	14.29	—	—	—	—
科技部	14	12	85.71	2	14.29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14	87.50	2	12.5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12	75.00	4	25.00	—	—	—	—
省市地方政府（註 4）	19	15	78.95	4	21.05	—	—	—	—

註：1. 本表已扣除列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 55 項關鍵績效指標。

2. 行政院主管含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1 個機關評核結果。

3. 蒙藏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該會原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評核移由文化部辦理，並併入文化部之施政績效報告表達。

4. 省市地方政府主管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 3 個機關評核結果。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報告。

為綠燈（績效良好）者 360 項（81.26%）、黃燈（績效合格）者 73 項（16.48%）、紅燈（績效欠佳）者 3 項（0.68%）、白燈（績效不明）者 7 項（1.58%），顯示各部會自評施政績效結果，整體而言尚達原定策略目標，惟如連同行政院評估結果，計有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 7 個主管部會合共 12 項指標評估為紅燈或白燈，均有待檢討施政執行策略成效或研議適切之評估方式，

以提升或彰顯施政成效。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科技法庭之建置有助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各法院卷證數位化掃描、製作及運用科技庭審理案件情形差異頗巨，又各界應用線上起訴系統及線上聲請閱卷暨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比率仍低，均待賡續研謀改善。(詳乙—131 頁)

(二) 司法院規劃與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等政策，部分法院給養費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又給付安置輔導機構安置輔導費用，允宜研議按個案情形彈性訂定之可行性，以落實個別化處遇，提升安置輔導品質。(詳乙—137 頁)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詳乙—258 頁)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部分學校預算、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育成中心等執行成效，均仍待持續強化，以期基金收支平衡，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詳乙—292 頁)

(五) 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詳乙—352 頁)

(六)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營運，部分委託加工收入呈下滑趨勢，且自營作業收入成長趨緩，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56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在自由化及全球化以及區域經濟合作浪潮下，國際市場互惠開放，各國隨著國際比較利益趨勢變化，以更精細之專業分工，形成高度複雜且跨越地理疆界之全球供應鏈系統。在此潮流下，原料、資金、人才、技術及各式商品、服務快速於國際間流動，使全球各經濟體整(融)合程度日益加深。我國係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不足，長期仰賴對外貿易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使我國與區域、全球之鏈結更趨緊密，經濟發展更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影響。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 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下稱 IMD)等國際

評鑑機構建構之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及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針對受評鑑國家，進行國際間之評比，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之參據，俾提升施政效能，改善國民福祉。

WEF 於 2017 年 9 月發布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以基本需要、效率強度、創新及成熟因素等 3 大類指標為架構，下分 12 個中分項、114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析 137 個經濟體整合體制、政策及各項生產力攸關因素，評比各經濟體間達成長期繁盛之能力。依據該報告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15 名，較 2016 年之第 14 名，退步 1 名 (表 5)。經分析 12 個中分項指標中，我國於總體經濟環境 (第 5 名)、商品市場效率 (第 12 名)、基礎建設 (第 15 名)、健康與初等教育 (第 15 名) 等項表現較佳，而體制 (第 30 名)、勞動市場

表 5 我國在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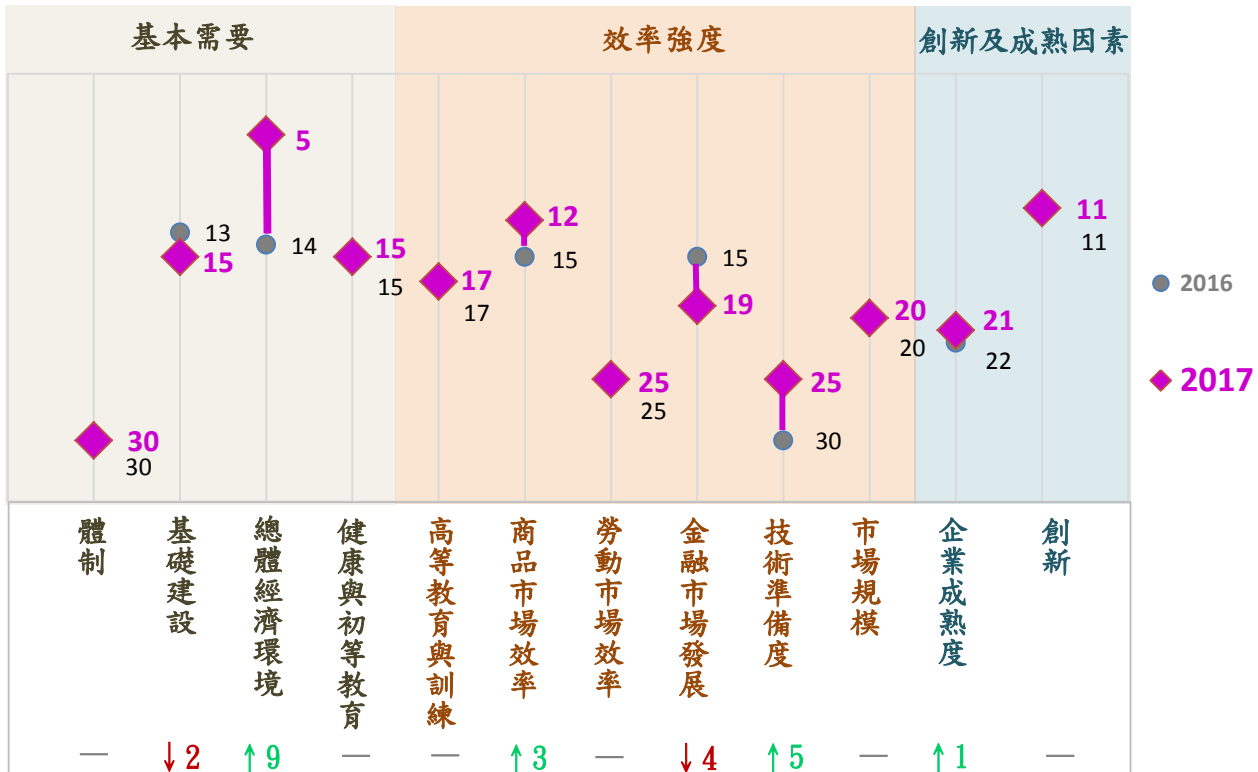
年	2016	2017	2016 ~ 2017 升 (↑) 降 (↓) 情形
整體及 3 大類指標			
全球競爭力指數	14	15	↓ 1
基本需要	14	15	↓ 1
效率強度	16	16	—
創新及成熟因素	17	15	↑ 2

註：1. WEF 評估系統包括 3 大類、12 個中分項、114 個細項指標，其中 30% 為統計指標，70% 為問卷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137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網站資料及國發會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新聞稿。

效率 (第 25 名)、技術準備度 (第 25 名)、企業成熟度 (第 21 名) 等項則相對落後，又排名較 2016 年進步者，包括總體經濟環境、商品市場效率、技術準備度、企業成熟度等 4 項；排名退步者，包括基礎建設、金融市場發展等 2 項 (圖 2)。次分析各細項指標，我國於通膨率 (第 1 名)、商業群聚發展程度 (第 2 名)、企業顧客導向程度 (第 4 名)、當地資本市場募資程度 (第 5 名)、當地市場競爭強度 (第 5 名)、市場獨占程度 (第 5 名)、本地供應商數量 (第 6 名)、企業向銀行貸款容易度 (第 6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第 7 名)、工資訂定彈性 (第 9 名)、企業投入研發支出 (第 10 名)、高等教育入學率 (第 12 名) 等項，表現較具優勢；至於我國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 (第 56 名)、吸引人才之能力 (第 63 名)、進口貨物關稅 (第 71 名)、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程度 (第 79 名)、法定權利指數 (第 85 名)、婦女勞動參與率 (第 86 名)、企業解僱員工成本 (第 97 名) 等項，排名則位居所有受評國家之中後段。

圖2 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各中分項指標排名變化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民國106年9月27日新聞稿資料自行繪製。

另依據 IMD 於 2018 年 5 月發布之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8)，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分項及逾 300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全球 63 個經濟體管理運用各項策略工具提升長期創造價值之能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總體排名第 17 名，較 2017 年之第 14 名，下滑 3 名；4 大類指標中，我國於經濟表現 (第 14 名)、政府效能 (第 12 名) 2 項排名較佳，企業效能 (第 20 名)、基礎建設 (第 22 名) 2 項則較為落後，又與 2017 年之排名比較，4 大類指標全數退步，其中以企業效能下

滑 5 名，退步最多 (表 6)。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分項指標之排名，較 2017 年進步 3 名以上者，包括醫療與環境、教育等 2 項；較 2017 年退步 3 名以上者，包括國際貿易、國際投資、體制架構、勞動市場、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等 8 項 (圖 3)；IMD 自各細項指標中，評選我國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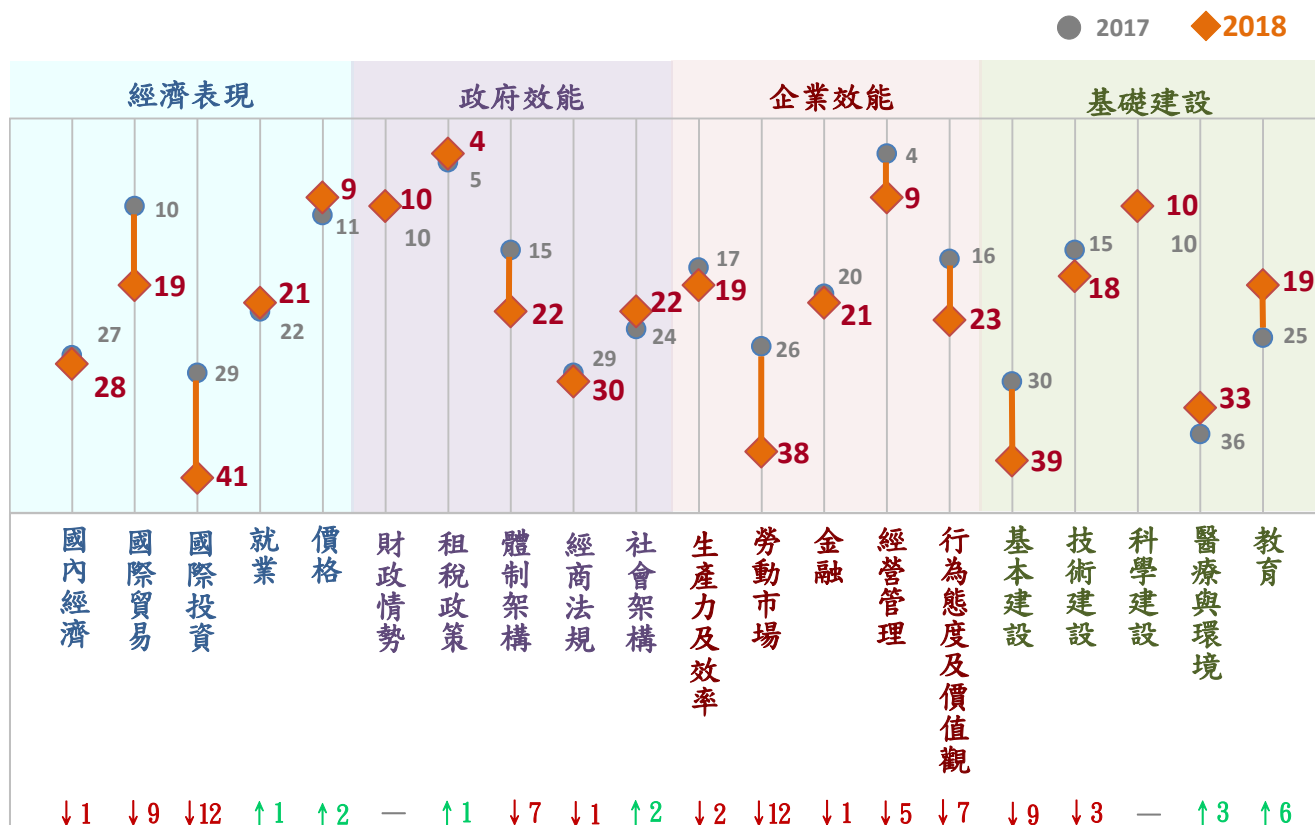
表 6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一覽表

整體及 4 大類指標	年	2017	2018	2017 ~ 2018 升 (↑) 降 (↓) 情形
整體排名		14	17	↓ 3
經濟表現		12	14	↓ 2
政府效能		10	12	↓ 2
企業效能		15	20	↓ 5
基礎建設		21	22	↓ 1

註：1. IMD 評估系統包括 4 大類、20 個中項、340 個細項指標，其中 3 分之 2 為統計指標、3 分之 1 為問卷指標，據以評核全球 63 個經濟體。

2. 資料來源：IMD 網站資料及國發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各中分項指標排名變化圖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資料自行繪製。

勢、劣勢項目各 40 項，其中，優勢項目舉如：每千人研發人力（第 1 名）、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第 3 名）、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第 4 名）、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第 4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第 4 名）、有效專利數（第 5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第 5 名）、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第 5 名）、股票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第 5 名）、長期失業率（第 8 名）、油價（第 12 名）、吉尼係數（第 13 名）等；劣勢項目舉如：企業重視吸引及留住人才（第 45 名）、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9 名）、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第 51 名）、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第 53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 GDP 比率（第 54 名）、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55 名）、研發部門之全球布局調整對經濟前景無影響（第 55 名）、能源供給充足且有效率（第 56 名）、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第 56 名）、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第 57 名）、ICT 服務輸出占服務總輸出比率（第 57 名）、吸引外商投資的誘因充足（第 58 名）、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第 58 名）等。

WEF 依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及繁榮是否源自提取開採自然資源等 2 項標準，區

分各受評比經濟體之經濟發展程度為「要素驅動」、「要素驅動往效率驅動轉型」、「效率驅動」、「效率驅動往創新驅動轉型」、「創新驅動」等 5 大階段，我國早於 2011 年即晉升最高階之「創新驅動」階段，顯示我國已轉型邁向創新導向經濟，須以更為成熟及創新之商業模式，維繫較高程度之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並據以因應全球競爭。IMD 則指出，我國在 2018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朝向安全與繁榮居住環境、永續人口成長以及區域平衡發展之國家邁進；加速工業之創新及重組升級；促進勞動參與及培訓，以及延攬人才；強化社會凝聚及社會包容；朝向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等環境永續發展。

綜觀 WEF 2017 年及 IMD 2018 年評比全球各經濟體競爭力結果，我國於通膨率、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油價、長期失業率、基尼係數等細項指標之排名表現優異，顯示整體物價及匯率平穩，就業環境及所得平均分配程度相對較佳，總體經濟環境體質較他國穩健；且我國商業群聚發展程度良好，市場供應商數量充足、競爭強度高而獨占程度低等，市場環境亦相對健全；又與評量創新驅動經濟發展及培育新創企業高度攸關之高等教育及研發人力、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規模、有效專利數、開辦企業所需程序、企業向銀行貸款或向資本市場募資容易程度等細項指標，我國表現具備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等，均為社經長期繁榮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該等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法規體制於鼓勵外人投資、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及保障金融借貸雙方法定權利等方面，尚有不足，且存在出口市場相對集中，能源、用水供給之效率及穩定性亦待提升等結構性問題；又我國雖育有量足質精之人力，卻於延攬及留用人才方面之細項指標，排名位列中後段，顯示我國處於國際間人才激烈競爭之際，面臨攬才不易及人才外流之嚴峻挑戰等，均不利持續營造創新驅動發展之環境。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及結構轉型，致力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全方位發展及包容性成長精神，刻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經濟發展模式，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少子化、食安及人才培育等 8 大類基礎建設；訂定「新南向政策」及各相關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期能擴大與東協十國、南亞

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實施各項育才、攬才、留才措施，以鞏固優質人力資源，並致力推動人民有感之法規鬆綁及調適，以加速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等，期能持續優化我國投資、貿易、居住、勞動環境，以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及維護全民福祉。政府允應依據上開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達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募兵制，簡化徵兵處理，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管理：策訂徵集及入營輸送計畫，徵集常備兵現役 5,752 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 萬 1,424 人及補充兵 1 萬 3,949 人；辦理替代役員額配賦、徵集及服勤管理，核定替代役各役別人數 2 萬 9,900 人，分 13 梯次徵集入營並核撥需用機關服勤。

2.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 7 項子法草案；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完成 2 期海岸線、海域區監測作業，及 1,463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

3. 提升團體會務 E 化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 1 萬 6,636 個、省級社會團體 24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 351 個、省級職業團體 114 個，以健全團體會務、業務及財務。

4. 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持續掃蕩犯罪：處理全般刑案 29 萬 3,453 件、破獲率 94.57%，其中詐欺案件 2 萬 2,689 件、破獲率 91.82%；毒品案件 5 萬 8,515 件、查獲嫌疑犯 6 萬 2,644 人、查獲毒品總重量 9,685.47 公斤。

5.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275 萬 9,652 戶，較民國 105 年增加 19 萬 5,677 戶。

6. 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完工之社會住宅達 9,327 戶，總計可協助照顧 2.8 萬人口，其中屬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約 2,798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部分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或未依規定分派及運用役男；2. 內政部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市縣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久未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經費挹注有限，修測進度未達法定標準；3. 內政部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惟對於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已解散之人民團體，未落實輔導管理；4. 全國警力短缺情形尚未明顯改善，且刑事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招募不足，均影響查緝成效及加重勤務負擔；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部分管線與用戶接管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6.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林口國宅於世大運後轉作社會住宅，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等，延滯社會住宅點交接管作業。（詳乙—156、163、169、172、181、184 頁）

（二） 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基於「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原則，推動全方位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97 人次，鞏固強化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友我情誼，另推動友邦國家以公開形式於國際場合對我國國際參與表示支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蓄積推案能量。

2.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國於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提升臺灣在區域之重要性：與新南向國家洽簽 9 項雙邊協定、協議或備忘錄，推動雙方高層及政要互訪 59 次，暨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各項簽證便捷措施 32 項，全年度新南向目標國家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逾 200 萬人次。

3. 積極與區域內各方對話及溝通，爭取建立常態、緊密之溝通機制：

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議 62 件，包含司法互助、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投資合作及航空協議等領域，另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721 次。

4.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於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等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依循「互惠互助」原則，依友邦政府施政優先需要，於友邦國家推動 578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農漁業及資通訊等領域，以協助友邦國家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且較民國 105 年度微降，允宜賡續推動辦理，並研謀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協力為國際社會提出貢獻；2. 配合新南向政策，陸續針對新南向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已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惟部分國家尚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另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以來，該等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等情事；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4. 委託雙和醫院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馬國基礎醫療及衛教服務，允宜賡續協助健全醫療服務及逐步建構醫療體系，並研議結合技術團園藝計畫，落實推廣均衡飲食觀念，以協助維護該國人民健康。（詳乙—192、193、197、201 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募兵制：透過考選、新訓及在營轉服等招募管道，本年度共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5,222 員，達成率為 101.48%；拍攝國軍形象連續劇「最好的選擇」16 集、結合學校社團課程，於活動會場設置人才招募及裝備陳展專區，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之認同等，有效發揮文宣效益及提升國軍優質形象，激發青年從軍及長留久用意願。

2. 增進官兵基礎戰力，建立保家衛國的全民國軍：辦理基地訓練，完成 223 個群、營、連及排級單位基地訓練；完成 5 個作戰區與金門、馬祖、東引等 8 個地區戰備任務訓練及長青 15 號操演任務；執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完成

重砲保養射擊 3 次、聯信操演 8 次、聯勇操演 4 次、聯興操演 2 次、聯雲操演 1 次、神鷹操演 2 次、天馬操演 1 次、神弓操演 1 次及漢光 33 號演習等。

3. 積極參與災害搜救及辦理演習，厚植動員能量：執行禽流感防疫、尼莎與海棠颱風等 7 件重大災害搜救及 42 件緊急搜救案，總計投入兵力 2 萬 2,000 餘人次、各式裝備 2,300 餘輛次、撤離民眾 3,400 餘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1 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7 個地區計 22 場次。

4. 提升強化武器裝備，建構國防自主政策目標：辦理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美派里級巡防艦、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及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等案，持續提升戰力。

5. 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創造武器研發能量：完成輪型戰鬥車駕駛輔助訓練監控模組、砲兵定位定向系統智慧型雷射標示器、IDF 型機水平尾翼拆裝型架、雲母飛彈發射架修改及 F-16 型機矩陣測試器等軍品研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國防武力，惟有關軍購之內部控制、財務資源管理及商購案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妥；2. 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產製夜視裝備，其建案之規劃執行未盡周妥、性能檢測設備之保管操作未符原廠規範，衍生履約爭議延宕製繳，暨已驗收之裝備亦未善加保養維護，致妥善情形欠佳；3. 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之裝步戰鬥車已全數撥交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車型研製暨相關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未盡周妥，肇致全車產製期程耽延、後續生產風險增加及已撥交之裝備停修待料；4. 海軍司令部為提升水雷反制作戰能力，建案辦理康平專案第 2 階段（獵雷艦案），惟採購控管機制、合約價金給付規定及管制考核情形，間有未臻周妥、制度規章缺失及潛在風險事項；5. 國防部為提供完整健全駐用空間，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計畫執行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與損及機關權益。

(詳乙-209、212、213、223、229 頁)

(四) 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落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協助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控制政府舉債成本；擴大集中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檢討修正賦稅法規，擬具所得稅法優化稅制方案，增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本年度與 7 個國家（地區）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諮商，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已與 33 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推動「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執行結果獲致收益 2,563 億餘元；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等，增進國有資產活化效益。

4. 鼓勵金融業創新研發，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採差異化管理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及持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協助保險業拓展數位金融服務。

5. 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持續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範，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暨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6.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與匯率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及執行外匯政策，以促進物價穩定，維持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且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俾確保財政永續；2.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情事，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3.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

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4. 推動各項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計畫，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5.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亟待引導資金投資，有效擴增市場規模；6. 推動各項銀行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間有部分銀行授信內控機制功能不彰致生鉅額呆帳損失，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措施，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詳乙—242、251、254、717、721、723 頁）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產學研合一之技職教育，打造多元特色高等教育：推動產業學院計畫，本年度核定 64 所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程 213 案、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48 案，引導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調整課程與教學，提升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另推動產業碩士專班，106 學年度核定 26 校，計 44 件計畫，培育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多元文化：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展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策略聯盟，建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鼓勵國中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銜接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106 學年度核配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185 名、「華語文獎學金」82 名；自 106 學年度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

4. 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人數 1,512 人；招募 1,769 名志工，協助 91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

5.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本年度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 1,833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選手 40,429 人及教練 3,800 人；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4 組運動團隊，發展特色運動，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6. 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穩健推動學生適性及就近入

學：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特色、專業」發展；106 學年度辦理「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率 7%，計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協助技職學校培育優質技術人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2. 教育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部分人才培育及輔導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促進雙邊教育交流及厚植優質人力資源，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或成效欠佳；4.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5.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體育班，有助發掘及培育運動人才，惟不同教育階段發展運動種類未能妥善銜接，近 4 成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運動人才資料庫相關資料填報未臻落實不利統合運用；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實質成效仍有待提升；又專任教師聘任存在城鄉落差及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相對低落情形。（詳乙—282、298、302、305、315、317 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力掃蕩毒品，維護世代健康：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共 6,449.88 公斤，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為 3,621 人。

2. 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不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兩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02,674 件，完成 84,814 件，達成率 82.61%。

3. 維護社會公義，打擊跨境犯罪：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處及國際打擊資恐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爭取通過民國 107 年 11 月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本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人數為

46,758 人，法院定罪率為 94.7%。

4.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符合收容人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本年度增設 10,249 床位，累計床位數為 35,082 個。

5. 提高人權標準，落實人權保障：促請相關權責機關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規範，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檢討法令 263 案，其中 228 案已辦理完成，35 案尚待修正，將賡續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保障人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毒品查緝及沒收犯罪所得，惟相關作為尚待賡續研謀精進；2.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互動趨緩，不利訴訟案（事）件偵查審判及共同打擊犯罪，有待賡續協調落實兩岸司法互助機制；3. 政府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已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及公司法修正案已完成審議，惟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評鑑規範之技術及效能遵循面，仍有部分法規尚未完成制定（修正）；4. 法務部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5.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詳乙-339、341、345、350、357 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大創新產業：本年度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促進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國際交流合作，機械產業整體產值 1 兆餘元；另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本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 80.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8 億元。

2. 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與東協及印度多面向夥伴關係：本年度與印尼、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雙邊貿易總額為 1,109 億美元，年成長率 15.61%；協助超過 3 萬家次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爭取商機逾 20 億美元。

3. 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本年度促成 1,100 個品牌及 17 萬項商品上架海外電商通路，並藉由各項國際論壇、招商媒合、產業交流活動提升平臺業者與國際對接能力，跨境交易額實際成長率達 18%。

4. 強化招商投資，檢討創新創業法規制度，塑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 5 億元以上案件 431 件，總投資金額 1 兆 7,955 億餘元；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及在臺外商融資投資）金額為 116 億餘美元。

5.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524.12 萬瓩，預估年發電量達 133 億度電，可減少二氧化碳 704 萬噸／年。

6.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服務品質，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穩定供應：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獲致稅後淨利 660 億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332 億餘元，約 101.4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2. 循環經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3. 新南向政策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4. 我國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5. 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 GDP 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6.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7.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獲利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詳乙—86、366、370、375、373、394、397 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本年度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並結合「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之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性。

2. 優化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本年度來臺旅客數 1,073 萬餘人次，觀光外匯收入 3,748 億餘元，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特色之國

際觀光景點，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發高潛力新興客源，持續精進各目標市場之行銷、宣傳及推廣措施。

3. 推展桃園機場重大建設，型塑東亞空運樞紐：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達 4,487 萬人次，除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加強服務品質管理，並設法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聯外交通。

4. 積極開發國際及兩岸貨源，提升國際港埠服務及競爭力：本年度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總噸位達 1,595 百萬噸，為因應船舶大型化及航商聯盟重組，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精進方案，提升航商到靠港誘因，並興建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吸引大型貨櫃船舶靠泊。

5. 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鼓勵使用低（無）碳節能車輛：持續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安全、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並建構結合地方特色及優化自行車路網，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生活島。

6. 持續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並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本年度賡續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與基本設計審議，並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站系統功能，及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藉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惟有關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間有未盡周妥；2.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3. 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獲國際機構調查評比為全球第 3 名，惟機場服務品質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辦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4.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5. 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6.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詳乙一 74、429、443、463、450、453 頁）

(九) 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提升勞動力素質：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5 萬 3,841 人；針對 15 至 29 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訓練 2 萬 3,955 人，促進青年就業。

2.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並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協助 18 萬 7,562 人就業；推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6 萬 2,869 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萬 6,893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88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3,992 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進用 1,889 位庇護性員工。

3.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 11 萬 4,538 場次；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0 萬 1,889 座次、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4,249 場次；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 912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

4. 擘建妥適資產配置，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規模為 3 兆 6,288 億餘元，本年度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 2,552 億餘元，收益率 7.59%，逐步發揮基金整併綜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仍有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偏低情事；2. 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惟與整體失業率相較仍屬偏高，且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3.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詳乙-486、499、502、510 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試辦農業保險，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水稻、水產、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等 7 個品項；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費用，補貼友善環境肥料資材，推動合理化施肥，合計投入近 13 億元，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共 8,098 公頃；推動設施型農業，已核定補助 183 公頃，減少農民受天然災害衝擊。

2. 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農產品及糧食安全：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本年度每月出貨量較民國 105 年度每月成長 44.75%；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農產品，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覆蓋率 44%；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增加栽種 6,210 公頃。

3. 永續利用農業資源，擴大服務農民：為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強化組織專業經營，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每人每月 7,256 元，本年度發放金額 538 億 6,000 萬元，計有 647,819 名老年農民受惠。

4. 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落實動物保護與管理：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藉由沼氣發電，本年度養豬產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7.3 萬公噸；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自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後未再檢出 H5N6 禽場，7 月 24 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下稱 OIE）通報結案；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興（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提升認領（養）率達 82%；持續落實口蹄疫防疫，維持國內無口蹄疫案例，經向 OIE 科學委員會申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85 屆年會正式認定我國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5. 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建立青年農民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資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約 19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改善農業缺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成立農業技術團，招募農業勞動力 842 人。

6. 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推動新南向政

策，促進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本年度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等外銷新南向國家較民國 105 年同期增加 33.04%；輔導相關農產貿易公司，擇定香蕉、鳳梨、鳳梨釋迦、結球萵苣、胡蘿蔔及洋蔥等 6 項果蔬為主力外銷產品，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2.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3.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4.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5. 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6. 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7.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8.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詳乙—541、546、548、550、562、572、574、577 頁）

（十一） 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食安五環，構築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持續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已納入 22 類食品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精進食品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收載

6,729 萬筆資料。

2. 建構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開辦長照十年計畫 2.0，服務項目由 8 項增至 17 項，本年度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計 51 萬餘人（次）；整合長照資源，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布建 720 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本年度服務人數計 16,757 人。

3. 促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創造優質托育環境：辦理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完成換證 43 萬餘人；建置公私協立托嬰中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家數達 106 家，收托人數計 5,107 人。

4. 鞏固社會安全網，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推動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提供鴉片類替代治療服務 43,796 人；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設置帳戶人數為 2,654 人，累計存款金額達 5,398 萬餘元。

5. 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持續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已建置 14 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本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08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

6. 加速健保制度改革，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體制：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健保安全準備達 2,375 億餘元，約當 4.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持續針對降血壓用藥等 6 類健保慢性病用藥，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控方案，每年用藥日數重疊之藥品費用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 億 5,793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2 億 815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未盡周妥；2. 政府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3. 兒童托育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供給仍有不足，訪視稽查公告作業間有未盡周妥之處；4. 政府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提出「醫療處遇為主戒治為輔」之反毒策略，惟國內現有藥癮

戒治醫療資源仍有不足；5.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大型醫院支援急重症照護人力，期充實偏鄉在地醫療照護能力，惟支援人力更迭頻繁，計畫亦面臨財源縮減、醫師人力短缺問題，恐難以為繼，又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尚乏全面且持續性之追蹤監測機制；6. 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等情。（詳乙—585、591、594、598、601、607 頁）

（十二） 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次數：民國 106 年 8 月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提供補助誘因加速汰除 1、2 期老舊柴油大貨車，並持續協調企業使用 4 期至 5 期柴油車承攬契約，暨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計有 7,406 輛大型柴油車完成報廢；補助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1 座。

2. 促進智慧多元垃圾處理，推動循環經濟：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預定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延長服務至少 15 年，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 28.7 萬公噸／年，取得區域調度量 34.29 萬公噸／年；補助 3 個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機，可增加廢棄物處理量 33 萬公噸／年；補助興建 3 座生質能源廠，處理廚餘 600 公噸／日，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3. 統一建置一般化學物質與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明確規範用途與加強稽查，以協助貫徹食品安全：自民國 104 年 6 月建置化學雲，持續統整、拋轉 9 個部會，共 43 個資訊系統，新增「結合食品雲之三階段可疑廠過濾篩選」、「結合環境雲之空氣、水體監測與排放資料之特定污染區域關聯分析」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之化學物質運作熱區分布分析」等應用功能，以及完成建置 104 種簡易爆裂物先驅物質篩選機制。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加強崩塌地、火災跡地、租地補償收回、濫墾地收回及其他老化劣化林地等復育工作；優先針對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

原住民保留地之私有林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區位，獎勵輔導造林；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重要崩塌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崩塌裸露地復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等治山防災工程，有效控制土砂量約 634 萬立方公尺，並辦理野溪清疏 243.2 萬立方公尺。

5. 加強水資源管理，強化防汛整備及乾旱因應能力：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年節水量達 1,250 萬噸；疏濬 4,431 萬餘立方公尺；洪水預警報發布時間每 6 小時更新 1 次，較民國 105 年度縮短 2 小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間有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 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積極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加以現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到設計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量能；3.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6. 國內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兼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不利水資源永續發展。（詳乙—387、554、560、629、636、643 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本年度分別核定補助各市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提升及協作平臺計畫 22 案、63 案及 43 案；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劇場及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20 案及 7 案。

2. 振興影視音產業，健全內需環境與帶動國際競爭力：本年度輔導產製國產電影 97 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386 部次；輔製優質多元高畫質電視節目 392 小時、補助我國電視節目參展 626 部次；補助培訓流行音樂專業人才 553 人次、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 32 件及流行音樂臺灣品牌製

作與跨業內容合製 15 件。

3. 健全藝文發展與創作環境，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興辦國家級文化展演設施，臺灣戲曲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幕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北基地主體及南基地工程進度，分別達 67.98%及 29.14%，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之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進度達 14.90%。

4. 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鼓勵文化內容跨域加值運用：本年度辦理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 6 案；完成「2017 年科技融藝人才國外駐棧創作計畫」獲補助者成果發表；舉辦表演及視覺藝術各項展演、推廣活動及座談會等 35 場次，其活動及文宣受益或服務對象 55,430 人。

5.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本年度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 10 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培育傳習藝生 77 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化鐵道歷史空間 5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4.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5. 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詳乙—654、658、662、664、667、671 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作為推動科技政策與研究發展依據。

2. 推動創新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及建構產學研發生態系：本年度補助萌芽個案 16 件、技術移轉 680 件、技術移轉金額 3 億餘元，及補助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88 億餘元。另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選拔 76 家新創團隊赴矽谷發展、透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 19 家臺矽鏈結新創事業，促成學校收入 2 億餘元，衍生相關產值約 100 億元。

3. 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強化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創新基礎研究，並基於國家科技發展所需，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及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4. 加強培育、留任及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本年度審定補助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82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2,285 人次、研究學者 104 人次；補助學者專家赴國外短期研究 222 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215 人，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805 人。

5. 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建構永續發展之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並推動科學園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工作，及積極引進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4,614 億餘元，新核准廠商 62 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43 家，從業員工人數 27 萬餘人。

6. 嚴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加強輻射災害防救及應變機制：完成審查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10 年再評估報告；監督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管理，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完成檢查報告 6 份；強化輻射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辦理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 4 場次，完成核安第 23 號演習，演練人數 11,655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已增加，科學競爭力排名穩定，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遞減，專利引用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2. 科技部積極配合推動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惟間有部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綠能前瞻科研計畫相關作業尚待精進、智慧園區計畫有待整合等情事；3. 科技部為協助政府施政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

動巨量資料及 AI 人工智慧科研計畫，惟部分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尚乏研究團隊投入，影響計畫推動，又 AI 基礎研究實力仍有提升空間；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有成長，惟部分園區營運持續發生短絀，基金財務計畫因園區實際開發狀況有所變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5.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率均逾 8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未盡理想；6.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7.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加強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業務，惟部分離島地區平時整備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有待強化。(詳乙—522、529、693、700、704、706、709 頁)

(十五) 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研修兩岸事務法規，完善協商交流法制基礎：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避免海空運雙重課稅；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相關審查安全管理機制；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強化現職及退離職公務員之赴陸管理機制。

2.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 11 梯次、參與人數 674 人；配合協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臺港澳青年進行兩岸交流，全年計協助 151 團 2,191 人次互訪；委託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對中國大陸民眾傳播兩岸關係現況訊息，全年播出 3,600 小時。

3. 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建構適當經濟安全機制：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協助降低陸客減少衝擊；推動海、空運直航與直接通郵，深化兩岸交流往來互動基礎；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執行。

(十六) 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護漁任務，取締越界漁船，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海洋生態：驅離越界大陸船舶 715 艘次、扣留 77 艘次、罰鍰 55 艘次、沒入 26 艘；執行中西

太平洋漁業巡護 4 航次、登檢作業漁船 42 艘次；派遣大型船艦執行東沙與南沙巡護勤務 40 航次。

2.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會議、組織，建立實質交流與合作關係：派員參加「第 14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13 屆會議」，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並善盡漁業管理責任；派駐日本東京、那霸辦事處人員協處海上事務 28 件、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21 件，派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協處海上事務 12 件、臺菲人員交流 47 件，強化跨國合作關係。

3.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拓展兩岸情報交流及海域執法合作事項：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子彈 4,787 顆、毒品 5,320 公斤、偷渡犯 149 人、農林漁畜產品 10 萬 717 公斤、菸 393 萬 2,401 包、酒 8,859 公升、動物活體 1,860 隻、行蹤不明外勞 603 人、非法雇主 54 人、非法仲介 6 人；拓展兩岸交流與執法合作，與陸方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資 177 件。

4.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棲地保護永續漁業：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輔導 83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經費人力之籌補及岸巡單位進駐之調整，亦待研謀妥為因應；2.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研擬建置直升機艦載或落艦設施，尚待協洽相關機關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新建艦艇泊靠碼頭之規劃及計畫專案管理，亦待研謀規劃審慎辦理；3.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未依原規劃進行 Seahawk SH-60B（或同等級）直升機之落艦演練，且已建置完成之機庫及艦載作業輔助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4.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VDR），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 VDR 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5.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詳乙—566、567、679、683、687 頁）

（十七） 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政府與僑團合作夥伴關係，發展連結臺灣之全球僑務服務網站：協輔僑團舉辦洲際性年會及節慶活動，約 138 萬餘人次參加；於海外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及僑教藝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8 萬餘人次。

2. 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舉辦「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 9 項邀訪觀摩活動，計 238 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142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協輔僑臺商團體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等多元活動，逾 16,500 人次參與；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金額 1 億 5,288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9,310 萬餘美元。

3. 提升臺灣宏觀媒體海外傳播效益，建構國內政經及海外僑情資訊交流平臺：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透過專題影片、網路粉絲團及網路行銷活動，積極宣傳收視，每月影片平均點閱 179 萬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為提升「僑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有用性及參考價值，已啟動資料庫整理作業，允宜持續督促業管單位落實辦理，並研議提升系統功能與增值應用之可行性；2. 為整合僑臺商組織力量，鼓勵投資臺灣及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積極委託辦理僑臺商人才培訓及投資邀訪活動，惟有關國內企業商機媒合，及部分培訓、邀訪團（班）缺額暨缺席比率偏高；3. 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接續推廣僑務工作，惟網站訪客造訪次數減少近 2 成；另採購新聞稿源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下載，惟實際使用率偏低。（詳乙-516、517、518 頁）

（十八）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強化民族教育體系：陸續完成 78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制（訂）定或修正；補助排灣族大武山等 4 所部落學校辦理校務工作，補助 125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補助 90 所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培育各類原住民族人才。

2. 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型塑 17 處原住

民族產業示範區，補助 20 家原住民族潛力創業團隊創業基金，邀集 100 位原住民企業家探討、打造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鏈結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營運平臺，設置臺北、臺東、金門 3 處據點；補助 12 個市縣辦理 39 項行銷活動，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提升經濟產值。

3. 推展原住民社會服務，管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補助 4,401 人次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 13 家養護服務機構執行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養護服務計畫，落實照顧原住民族；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 4,271 筆，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3,659 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處理違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1,067 公頃，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2.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逾放比率居高不下，遠高於國內金融業平均逾放比，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逐年上升，超逾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門檻；5.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復未運用資訊系統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增加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另各執行機關勘查作業等使用圖資各異，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詳乙-105、110 頁）

（十九） 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化客語傳習效能，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核定 465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754 班客語薪傳師傳習班，培訓學員 1 萬餘人；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計有 6,587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考試。

2. 推動客家聚落保存及發展再利用：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16 件，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27 件，打造客庄優質文化發展空間。

3.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帶動客庄觀光：推廣社區客庄文化教育扎根，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計 10,305 人次參與，體驗客家文化；全年度 165 萬餘人次參觀客家文化園區，平均遊客滿意度逾 9 成。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二十) 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本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賡續推動相關預警機制；落實政府內部控制，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經營效能。

2. 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型塑優質數位經濟法治環境：自民國 103 年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已陸續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另本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納列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等 7 項主軸，營造友善數位經濟法治環境。

3. 完備公平交易法制，積極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依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鼓勵關係人踴躍提供事證，以有效掌握聯合行為合意事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3.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情事。(詳乙-62、102、11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